#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日前，工信部、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可至工信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jns/index.html下载）。为做好我市申报遴选工作，经商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依据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申报对象主要是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平板玻璃、水泥、铅冶炼、锌冶炼等21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我市注册且生产工厂坐落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的工业企业，遵守国家、行业、天津市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4.年用水量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5.2023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6.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8.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二）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4.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三、工作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有关区工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企业和园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申请报告（按照国家《通知》中附件1、2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已入选2022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园区，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我局审核。有关行业协会可向我局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相关材料应于8月1日前完成提交。

**（二）各区初审。**各有关区工信局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提出推荐意见，于8月10日前将加盖各区工信局公章的推荐函通过平台进行提交。

**（三）市级评审。**我局将会同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园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天津市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征求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委意见后进行公告，按要求通过平台推荐报送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建立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联合工作机制，开展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工作。各区工信、水务、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调动本辖区企业、园区积极参与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对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的政策支持，对获评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按照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三）推动行业对标。**各区要积极组织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开展水效对标活动，增强企业、园区节水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园区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区要加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监督管理，对水效领跑者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对发现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在水效领跑者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园区，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获得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的宣传力度。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荐会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带动全行业用水效率整体提升。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郭 英，83602823；

市水务局供水处， 刘明睿，63086725；

市发改委环资双碳处， 王 亮，23142207；

市市场监管委计量处， 于燕茹，27182076）